

單位：%
製表日期：111年05月07日

表32-3-0 (109年度) 綜稅主要所得占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戶數單項分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主要所得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戶數	各類所得											主要所得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戶數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	財產交易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股利所得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稿費所得	
第1分位	18.87	66.51	32.89	12.24	58.99	21.09	39.87	89.96	40.69	6.65	63.89	41.40	35.68
第2分位	20.22	12.94	17.63	21.12	17.33	22.12	22.88	3.77	15.99	5.99	11.62	25.00	17.00
第3分位	20.39	6.67	15.16	22.31	12.15	19.80	13.76	2.08	12.67	10.64	9.18	14.10	14.63
第4分位	20.31	6.71	16.82	22.32	9.00	18.79	10.80	2.21	13.34	18.79	6.79	11.33	15.67
第5分位	20.21	7.18	17.50	22.02	2.53	18.19	12.69	1.98	17.31	57.93	8.53	8.18	17.03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說明：本表為每戶主要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按主要所得歸類之統計表。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